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二零二零年年報補充公告及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二零一九年七月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有關寶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認購本公司4,0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919,40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通函所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下專用於企業融資部的80,000,000港元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商業活動的影響，尚未於二零二零年動用。上述80,000,000港元預期將或已按如下所述動用：

- 9,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
- 4,7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動用。
- 65,78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對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